

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昌吉市康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昌吉市康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昌吉市康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28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8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昌吉市康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28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8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昌吉市康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